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羅小字第34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萬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桂瑤
訴訟代理人　陳纘智
被　　告　林俊琳（原名林錫源）
即反訴原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 條、第26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移交外籍看護工阮氏娟至雇主邱明順處所，被告向邱明順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0元之費用後，僅交回3,000 元，然本件為阮氏

娟自行尋得雇主，被告無權受領介紹費，故被告所收取之17,000元係屬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反訴原告則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08 年7 月22日具狀提起反訴（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主張其受託處理阮氏娟之仲介事務，依兩造間切結書約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半數之利潤28,600元。經核反訴與本訴間之標的及攻擊防禦方法具有相關連性，揆諸前開規定，其反訴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委託被告移交外籍看護工阮氏娟至雇主邱明順處所，被告於107 年6 月17日向邱明順收取20,000元之費用後，僅交回3,000 元，然本件為阮氏娟自行尋得雇主，被告無權受領介紹費，故被告所收取之17,000元係屬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元及自107 年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有幫忙處理簽約事宜，並向邱明順收取20,000元之費用，其中文件費3,000 元已轉交原告員工陳纘智，因阮氏娟係證人李汶靜介紹給邱明順，故伊將介紹費17,000元轉交李汶靜，伊未受有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於104 年11月26日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反訴被告委託反訴原告處理移工之仲介事務，反訴被告因此所得之利潤須與反訴原告平分。反訴被告因代邱明順辦理聘僱阮氏娟等事項，可獲得第1 至16個月服務費每月1,700 元、第17至36個月服務費每月1,500 元，共計57,200元之利潤，而反訴原告已受託處理阮氏娟之仲介事務，自有權請求半數之利潤即28,600元。為此，爰依系爭切結書約定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8,600元。

二、反訴被告則以：系爭切結書係反訴被告員工陳纘智個人與反訴原告所簽訂，與反訴被告無關，況系爭切結書係針對雇主鄭永森個案所為之約定，與阮氏娟之仲介亦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參、兩造之爭點及論述：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阮氏娟之仲介，收取17,000元之介紹費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反訴原告則主張反訴被告未依系爭切結書約定給付半數之利潤28,600元等節，亦為反訴原告所否認。本院綜整本件本、反訴之爭點後，依序論述本件之爭點如下：㈠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00元，有無理由？㈡反訴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8,600元，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㈠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00元，有無理由？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本件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移交阮氏娟至邱明順處所，被告向邱明順收取20,000元之費用後，僅交回3,000 元等情，業據邱明順於另案言詞辯論程序中證稱：阮氏娟帶被告前來伊處簽約，被告向伊收取20,000元，其中3,000 元係超收，原告已由陳纘智退還伊等語（見本院107 年度羅小字第256 號卷第54至5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原告另主張本件為阮氏娟自行尋得雇主，被告無權受領介紹費17,000元云云。惟查，證人李汶靜到庭證稱：伊當時在邱明順家中照顧邱明順父親，透過友人阮美珠認識阮氏娟，因外籍看護費用較低，邱明順也在找外籍看護，伊便

將阮氏娟介紹給邱明順；伊有問阮氏娟係何公司，阮氏娟拿出被告名片，伊致電被告請其處理，被告當下承諾若成交會給伊傭金；伊向邱明順表示若要聘僱阮氏娟，可直接與被告接洽，邱明順便直接與被告接洽；被告後來有打電話給伊表示與邱明順談好了，傭金係20,000元，要給伊及阮美珠分，但伊認為有麻煩被告處理事情，被告應該要拿一些車馬費，所以伊給被告3,000 元，剩下的17,000元由伊及阮美珠分，阮美珠拿10,000元，伊拿7,000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足見被告辯稱其自邱明順收取之17,000元已轉交證人李汶靜，其僅轉交該款項並未受有利益等語，所言非虛，自不足認被告因此受有利益，即不構成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00元，洵無理由。

㈡反訴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8,600元，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反訴原告既主張兩造曾簽訂系爭切結書，約定反訴被告委託反訴原告處理移工之仲介事務，反訴被告因此所得之利潤須與反訴原告平分，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反訴原告就阮氏娟之仲介有系爭切結書之適用，先負舉證之責。

2.反訴原告固提出系爭切結書（見本院卷第18頁）為證，然系爭切結書係以陳纘智之個人名義所簽訂，未表明係代理反訴被告為之，能否視為反訴被告所簽訂而對反訴被告發生拘束力，不無疑義；另系爭切結書僅顯示陳纘智於104年11月26日將鄭永森之外籍看護工移交予反訴原告承辦，並約定合法承接後之利潤對半分配，並未能證明就本件阮

氏娟之仲介亦有系爭切結書之適用；況反訴原告主張其向邱明順收取之20,000元，其中3,000 元已轉交陳纘智，其餘17,000元則轉交證人李汶靜，除此之外，反訴原告未能舉證反訴被告因代辦聘僱阮氏娟所收取之費用、所獲得之利潤各為若干，是反訴原告依系爭切結書，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8,600元，尚難憑採。

肆、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00元，及反訴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8,600元，俱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訴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46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及證人日旅費546 元，合計為1,546 元），反訴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反訴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呂典樺